

釋示函令標題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釋示函令內容 (如文號)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日期文號： 財政部 99.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

摘要： 核釋公益慈善團體對海外捐贈應否辦理扣繳規定

主旨：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二、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而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短扣之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日期文號： 財政部 99.11.11 台財稅字第 09900359720 號

摘要： 核釋機關團體轉贈受捐贈物品予須受救（捐）助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其收入及支出計算及受救（助）個人徵免稅規定

主旨：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接受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含食品），如未有轉售情事，僅將該受贈物品（含食品）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由機關團體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依據實際受贈及轉贈事實，於登記簿載明捐贈人、捐贈日期、受贈品名、數量及受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轉贈之受贈人、轉贈日期、轉贈品名、數量及轉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免列入首揭機關團體之收入及支出計算。二、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物品（含食品）予受救（捐）助

者，受贈人如為個人，機關團體應取得並保存載明受贈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受贈品名、數量、受贈日期及受贈個人或其代理人簽章之收據、清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憑核認；受贈人如為其他機關團體，應由該受贈之機關團體開立載明其名稱、扣繳編號、地址、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受贈品名、數量、受贈日期並簽章之收據，以憑核認首揭機關團體轉贈物品(含食品)情形。

三、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將會員或外界捐贈物品(含食品)轉贈予受救(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機關團體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公布日期	2010-11-05
標題	公益慈善團體於海外從事國際人道救(捐)助應否辦理扣繳問題
詳細內容	財政部表示，為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發揮人道精神，該部前於 99 年 9 月 24 日核釋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海外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引發國內機關團體於海外從事國際人道救(捐)助一律應按救(捐)助金額 20% 扣繳所得稅之疑義，特於今日進一步釐清說明。 財政部說明，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海外受贈人取得之捐贈，係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惟衡酌國內機關團體對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例如：南亞海嘯、四川地震)，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係為扶助受贈人重建生活秩序所為，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且對受贈人而言，受贈之款項係支應其重建生活秩序所需，尚不發生所得，爰於 99 年 9 月 24 日核釋海外受贈人取得國內機關團體從事上開救(捐)助款項，免納所得稅。 按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國內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捐贈扣除，或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列報捐贈費用或損失；又國內機關團體符合行政院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其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係考量該等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支出，具有輔助或代替政府支出之功能，爰提供租稅補貼，以鼓勵國內各界從事公益慈善活動。惟因資源有限，為使國內有限資源能有效運用在國內，應以獎勵該等機關團體從事國內公益慈善活動為原則。再者，現行國內機關團體對國內捐贈時，受贈人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徵免，尚非一律免稅，如國內機關團體對海外捐贈，一律給予海外受贈人免稅，將對國內受贈人不公平，恐造成國內機關團體將有限之社會福利資源移用於海外而排擠國內公益慈善事業之可用資源，爰發布前述釋令，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為避免各界產生國內機關團體於海外從事捐助活動，除符合前開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規定之國際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外，一律應按救(捐)助金額 20% 扣繳所得稅之疑慮，財政部將於近日進一步核釋機關團體基於創設目的，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濟貧、教育、醫療或應付急難等國際人道救(捐)助活動，符合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使受贈人維持一定教育及醫療品質、重建生活秩序等之生活扶助者，亦不發生海外受贈人所得課稅問題。各機關團體在適用上如有疑慮，可先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為人道救援範疇；稽徵機關於認定上如有疑慮，亦將函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不會逕予核定補稅。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台財稅字第 09904522140 號

補充核釋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如下：

- 一、該令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範圍，除國際間之重大天災、事變外，尚包括下列國際救（捐）助：
 - （一）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 （二）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 二、前點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國內機關團體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者：
 - （一）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二）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將該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 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不符合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第 1 點及本令第 1 點規定免稅範圍者，應依 99 年 9 月 24 日令第 2 點規定辦理。